



关于征集大鹏新区2023年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的通知

时间：2023-04-04 15:30 信息来源：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民政科 视力保护色： ■ ■ ■ ■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各社会组织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，不断助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委现决定开展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展现社会组织风采”为主题的党建项目征集活动，旨在挖掘新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树一批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党建品牌，探索形成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库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征集活动，围绕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展现社会组织风采”主题，落实“强党建、促服务、办实事”工作思路，深入推行“党建+品牌”建设，总结提炼在党建工作中形成的举措、机制、经验、成果，打造具有实践性、创新性和示范性的党建项目，形成品牌效应，集中展现新区社会组织领域以党建为引领，践行群众路线、为群众办实事的党建工作智慧结晶和实践成果。

二、征集对象及标准

(一) 征集对象：大鹏新区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（包括有党支部、功能型党支部、联合党支部、临时党支部的社会组织）。

(二) 征集标准：一是政治方向正确，内容真实可行，紧扣主题；二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做到概念清晰、表述准确，突出优秀经验、做法；三是项目方案应当包

括背景、目标、做法、成效、预算等要素，字数1000字以上；四是同一个社会组织党组织申报党建项目个数不限，多个社会组织可进行联合申报，且联合申报的社会组织类型不限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加强党的精神宣传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利用大鹏新区红色教育资源，展现新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在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、提高基层党建质量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。

（二）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组建社会组织党员先锋队，培养特色服务品牌，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、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优秀案例。

（三）“强基铸魂”构筑党建优势。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优秀案例，增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把党建工作融入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领域、全过程，构建以社会组织党建为示范，推动社会组织、政府单位、群众“三主体”联动的发展模式，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，筑牢党建基石。

（四）打造“党建+”新模式。积极探索创新“党建+”新模式，将基层党建拧成合力共促的“一股绳”，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开花，夯实队伍思想根基，实现资源整合，促进服务共享，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，经费预算详细，绩效目标明确，进度安排合理，实施标准科学；

（二）须体现公益性、服务性，体现“强党建、促服务、办实事”的理念，为社会各类群体提供服务；

（三）能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综合效应，在增进社会各类群体交流和互动、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和满足居民实际需求等方面有实效；

（四）在项目内容、实施理念、运作模式、服务方式上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；

（五）应配备素质较高、人员稳定的党员实施团队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

（六）项目实施地须在大鹏新区辖区内，原则上应在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；

（七）项目预算应不超过5万元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从征集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（星期天）18:00止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初审

申请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将《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申请表》通过线上提交发送至邮箱weilai@dpxq.gov.cn或线下提交到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管委会1219办公室。收到申请后，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基本情况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初审结果公示后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整理提交如下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：

- 1.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申报表
- 2.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实施方案
- 3.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预算明细
- 4.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复印件（盖章）
- 5.上级党委同意建立党组织的批复（盖章）
- 6.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

（三）评审

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委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审结果，对入选项目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申请表

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

■ 附件下载：

 [2023年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申请表.doc](#)

分享到：   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

网站标识码：4403930001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行政执法监督电话：0755-28336550

行政执法监督邮箱：zfbzfxtjdk@dpxq.gov.cn

建议您使用1366×768以上分辨率，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，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。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